

創興信用卡「享高达 45,000 积分」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只适用于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创兴信用卡 / 创兴联营信用卡（「创兴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属卡的持卡人（「客户」）。创兴银行信用卡的客户除外。
2. 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推广期」）内，客户凭创兴信用卡累积零售签账满 HK\$5,000 或以上（「合格零售签账交易」），可享 40,000 积分（价值：HK\$200），而其中一单零售签账交易是透过电子支付工具（Alipay、Wechat Pay 及银联云闪付）完成，客户可额外享 5,000 积分（价值：HK\$25），合共享高达 45,000 积分（价值：HK\$225）。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奖赏 1 次（高达 45,000 积分）。
3. 如客户持有多张合格信用卡，零售签账金额可合并计算，以达到合格零售签账交易。客户账户内的公司信用卡除外。
4. 所有「合格零售签账交易」以交易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计算，并必须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合格零售签账交易」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及以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购买物业、汽车、燃油、批发、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电专卖商店交易、机票及交通运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缴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服务费用、慈善或社会服务捐款及其他与上述之消费类别相关之商户交易或消费。上述之指定消费类别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及不时作出修订，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如客户以本行发出之银联双币信用卡于国内签账，则每签账 RMB1 相等于 HK\$1 计算推广之「合格零售签账交易」金额。以其他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合格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国际组织 / 银联国际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客户的签账。
6. 所获得的积分将于 2024 年 4 月或之前自动志入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有关结单上。
7. 如客户持有多张合格信用卡，有关奖赏将根据以下顺序存入客户的创兴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创兴银联双币钻石卡、Visa 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或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如适用的信用卡账户设有附属卡，经附属卡完成的零售签账将被视为主卡的零售签账以计算应得的奖赏。
8. 客户的所有信用卡账户在优惠期内及奖赏发放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获奖赏。如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有关资格优惠将自动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9. 积分奖赏均不可兑换现金或服务，亦不得转让。如合格客户之奖赏计划为「现金回赠」，额外积分奖赏将以 0.5% 之兑换率转换为等值之现金回赠金额（如适用）。
10. 就本推广，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